

2022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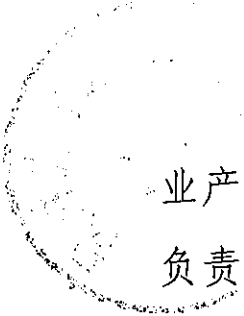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相关政策制定。

2.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统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



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负责全区渔业、渔民和渔船监督管理和渔船检验工作。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督促种植、养殖生产单位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 负责对全区农业机械、畜牧业和渔业生产、农田水利建设等农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9.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人畜共患病的

防治，配合卫健部门制定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11.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相关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承担农业投资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14. 组织参与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相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

15. 统筹全区扶贫开发工作。起草扶贫开发的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精准扶贫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负责区内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

16. 负责农业机械化管理。起草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

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17. 负责农田建设管理。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农田水利建设、粮食产能田间工程管理工作。

18. 协调落实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确定的有关工作，协助基层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工作，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检查、指导，收集工作进展情况；协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配合办好典型示范，总结推广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验；开展调查研究，适时提出相关工作意见和建议。

1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

长沙市望城区农业农村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农业农村局（本级）内设科室 10 个，局属单位 11 个和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局队合一）。

10 个内设科室：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政策法规监督科（行政审批科）、种植业管理科、农村改革与经营管理科、畜牧兽医科、渔业管理科、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农田建设管理科。

11 个局属单位：6 个副科级全额拨款单位：农机事务中心、农技服务中心、农产品安全检测中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土地整理中心、农村集体土地承包与流转服务中心；

2 个未定级别全额拨款单位：农科教工作中心、乡村振兴办；1 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区乔口渔场；1 个差额事业单位：区原种场（因区域调整该单位已划至湘江新区）；1 个企业：田尚农机公司（原农机公司）。

年末在职人员 247 人，退休人员 193 人。在职人员包括在编 181 人（全额拨款 159 人、差额拨款 4 人、经费自理 18 人）；雇员 7 人、合同制士官 4 人、国资中心派遣制士官 3 人、临聘人员 38 人、田尚农机公司（原农机公司）14 人。

二、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及执行情况

（一）收入支出预算数。2022 年区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 13422.89 万元，支出预算数 13422.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79.78 万元，项目支出 8143.11 万元。

（二）收入支出决算数。2022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49361.44 万元，支出决算数 49361.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72.7 万元，占比 13.11%；项目支出 42888.74 万元，占比 86.89%。

（三）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情况

1. 基本支出 6472.7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878.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9.1 万元。

2. 项目支出 42888.74 万元。包括中央、省、市和区级财政部门安排，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实现某一项事业发展的财政专项资金。其中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乡村

振兴专项、美丽宜居村庄建设专项、动物防疫专项和农业机械化补贴配套专项等。还包括农业农村日常事务、动物疫病防控日常事务、科技转化与农技推广服务、乔口渔场团头湖生态补偿、湘江人工增殖放流及非执证专业渔民困难补助、农田建设管理、原种场日常管理、农机公司解困资金、区农机事务中心部门专项等。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开展情况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3〕1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统一安排部署，由计划财务科牵头负责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推进，相关业务科室配合绩效自评工作。结合单位实际绩效目标工作做到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有序推进。项目单位均按要求对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绩效情况进行了自评。

（一）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要求，切实加强部门预算支出执行管理工作。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 37.06 万元，比去年减少 0.75 万元。

本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有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控领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制度、公车管理、公务接待等相关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预决算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有效公开，做到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

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均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资产管理

所有资产建立健全登记制度，专人管理，定期盘点。资产由科（室）负责保管，计划财务科明确专人负责资产登记、卡片录入及监督工作。资产购置由各业务科室根据年度预算提出申请，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如有报损报废等情况，由资产管理员整理好相关资料，报国资局按程序进行处理。

单位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资产期末账面原值 14430597.14 元，累计折旧 9752829.26 元，账面净值 4677767.88 元。

（三）预算支出公共专项开展情况

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一是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长沙市望城区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对产业发展项目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选择原则、实施流程、保障措施等作出了规定。二是严格对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湘财农〔2022〕14 号）文件要求，组织开展衔接资金项目管理业务培训，明晰了项目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项目全流程规范。

三是严格按照各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衔接资金使用流程，强化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对衔接资金从分配、下达、支付以及绩效目标进行全流程动态监控，确保资金高效、精准、直达。四是重点围绕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农业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提升等领域，投入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00 万元支持项目 31 个。其中，其中到村到户项目 27 个，698 万元；跨区域、规模化项目 4 个，102 万元。

2. 乡村振兴专项。此专项资金共 560 万元，主要用于为全区“返贫致贫监测对象”购买防贫综合保险，合计 105 万元；向含有“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的村（社区）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收资金，合计 455 万元。

3. 美丽宜居村庄建设专项。一是制定出台了全区创建工作方案，明确了美丽宜居村庄创建的总体要求、奖补政策以及保障措施。二是在申报、实施、验收等环节强化了对美丽宜居村庄建设的管理，确保美丽宜居村庄高水平规划、质量管理。在申报阶段，对申报项目的科学性、申报资料的规范性进行了审查；在实施阶段，按照“月调度、季观摩、年考核”的工作制度，加强对美丽宜居村庄建设的指导督促，共下发了三期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情况通报；在验收环节，出台了《长沙市望城区 2022 年美丽宜居村庄验收工作方案》（望乡振办发〔2022〕11 号），严格验收标准及验收程序，对照项目管理、建设效果两大验收内容，通过查看现场、查阅资料、

抽查询问等方式开展验收，验收合格的名单报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接受了市级复核。2022年全区美丽宜居村庄创建点经区级验收、市级复核，104个美丽宜居村庄全部通过验收，超额完成了99个市定目标任务。

4. 动物防疫专项。2022年区级动物防疫专项预算总金额为608万元，强制扑杀基金和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为专项据实支付部分，共执行435.0775万元，资金执行率为71.56%。其中：2021年四季度至2022年三季度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费用284.899万元；区疫控中心和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消毒药、瘦肉精试纸条和相关防疫物资购置费用50.1785万元；各街镇和区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指挥部动物防疫专项工作经费86万元；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购置费用9.487万元；区农业农村局劳务派遣费用4.513万元。因全年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未产生扑杀补助经费。

5. 农业机械化补贴配套专项。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农机事务中心关于印发《2022年农机区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望农机〔2022〕5号）文件要求，2022年农机专项资金总计128万元，用于数字化农机作业智能管理平台建设试点（30万元）、新型机具推广（36.2万元）、农机示范创建（34万元）、平安农机示范创建（10万元）、省级现代社创建奖补（7万元）、变型拖拉机报废区级累加补贴（10.8万元）等6个小项。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扛牢粮食安全责任。一是成立长沙市望城区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出台支持粮食生产“望9条”。立足抓早、抓实、抓严春耕备耕，新建4个大型水稻智能化、标准化育秧工厂，创联农机专业合作社育秧工厂备春耕得到新华社专题报道。完成早稻集中育秧大田面积9.5万亩，早稻播种面积24万亩，全年共推广机具428台套。二是严格落实粮食生产和抛荒治理工作措施，全年完成粮食播种任务面积61.57万亩。三是完成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3.15万亩，启动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2.22万亩。四是抓实抓细秋冬农业生产，推行“油菜+水稻”特色种植模式，完成秋冬种油菜种植6.5万亩，绿肥4万亩，打造“茶亭花海”万亩油菜示范片。

2. 推进农业产业发展。一是持续实施六大强农行动，坚持科技赋能农业生产，实施全国首家双季稻“无人农场”提升工程，大力建设全区农业数字化平台。积极推行院士农业，刘少军院士工作室、邹学校院士创新团队绿地工作室相继落户，柏连阳院士领衔的“镉低积累水稻新品种”喜获成功。二是落实生猪稳产保供工作，督促指导乌山锦牧和桥驿泉新两个万头生猪养殖场建设，2022年，年末存栏生猪17.22万头、能繁母猪存栏1.66万头，实现生猪出栏30.78万头。三是渔业生产经营状况稳步发展，全区水产养殖面积8.7万亩，总

产量 4 万吨；稻虾综合种养面积 7.3 万亩，虾类产量 1.2 万吨。

3. 持续巩固脱贫成果。一是强化区、街镇、村（社区）“三级责任”促落实。抓实回头看、政策落实、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四大行动”，健全监测帮扶、资金投入、项目库建设、扶贫资产管护、督导考核“五项机制”强保障。全区有脱贫人口 4556 户 13093 人，监测对象 569 户 1342 人，未发生 1 例返贫和新致贫。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 17137 元，增幅 14.5%，实现人均纯收入 1 万元以下的动态清零。二是做好产业和就业两篇文章，通过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近 300 人，产业帮扶带动 2570 人。铺排各级涉农项目资金近 7000 万元，实施项目 167 个。三是成功申报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示范园区，争取省级衔接资金 3000 万元用于发展壮大特色产业。《望城区“全过程管理”推动衔接资金项目效益最大化》典型经验在全省推介。

4. 建设美丽宜居村庄。高标准完成乔口七里湖畔、靖港麻园、桥驿袁家坡等 104 个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提质扩面茶亭芳香湾等 8 大集群，超额完成了 99 个市定目标任务，省市区三级美丽乡村覆盖率达 93%，在四区县市中排名第一，成功实现市对区绩效考核加满 0.2 分，我区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工作获市政府 2022 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激励。新华社《高管信息·湖南》专题报道《望城：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全面激活乡村振兴》；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专题研讨班走进望城，

望城经验被全省、全市推介。

5. 全力整治人居环境。一是成立工作专班，坚持“日巡查、月排名、季通报、年考核”，深入开展“村村优美、户户整洁”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推动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落实“首厕过关制”，今年完成农村户厕建设500座。全区无害化厕所覆盖率达95%以上，厕所“回头看”问题排查整改836个。农村“三池一地”散户生活污水处理模式被全省推介。二是推行农村垃圾“五点减量法”，市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村覆盖率、农村垃圾集中收运率达100%；《长沙市望城区破解“垃圾围镇”的奥秘》被国家住建部推介，入选全国市长研修学院的学院课题，向全国进行宣传。三是建成13处市级小微水体、3条省级美丽河湖、4条市级美丽河湖、1处水美“湘”村示范点，示范效应明显，团山湖省级“水美湘村”示范创建经验获水利部推介。新华社《高管信息·湖南》专题报道《望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擦亮美丽乡村底色》。

6. 保障农业安全稳定。一是印发《农业农村领域重点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畜禽养殖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督查方案》等，对全区300余家农业生产经营企业，特别是畜禽、农机等重点行业领域进行彻底摸排。二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街镇监管站软、硬件条件，加大抽样检测频次。强化农资打假、打击私屠滥宰，本地农产品抽样合格率进一步提升。三是加大非洲猪瘟等重大疫病防控力度，春、秋季动物防疫“三率”圆满达标。建立健全全区病

害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保障了病害动物的及时收集与处理。四是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积极有效，全年发布病虫情报 11 期。五是种质资源普查、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外来有害生物防控顺利推进。六是种植业药肥减量面源污染治理、秸秆禁烧与回收综合利用、禁捕退捕、洞庭清波、河湖长制、林长制等工作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1% 以上。

7. 做好其他方面工作。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启动《长沙市望城区个人建房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印发了《长沙市望城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审批管理办法》、《长沙市望城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审批管理操作指南》，今年以来办理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365 本；积极开展宅基地动态巡查，有效遏制违法违规建住宅问题。

（二）履职效果情况

1. 经济效益方面

一是美丽宜居村庄示范型产业经营效益持续增长，标杆型实现旅游有特色、产业有特色的目标。

二是全区安排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增收资金，切实减轻困难群众经济负担，促进就业增收，确保不发生返贫和新致贫。

2. 社会效益方面

一是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将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作为工作重点，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农

文旅产业融合进一步提效，群众主任作用进一步彰显。

二是切实对脱贫户、监测户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坚决守住不返贫的底线。全年没有发生1例返贫和新致贫。

三是完善动植物疫情防控体系，持续抓好全区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检疫工作。全区无重大动植物疫情。

四是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化农资打假，本地农产品抽样合格率进一步提升，全年未发生一起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有效保障了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3. 生态效益方面

一是规范处理病死畜禽，保护自然环境，无病害畜禽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监管部门立案查处的环境污染事件。

二是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提升，环境品质整体提升，乡村环境展现新面貌。

三是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推进畜禽产业高质量发展。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一是建立共建共管的美丽宜居村庄长效管护机制，充分调动群众积极参与创建管理。

二是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三是保护湘江流域渔业生态环境，渔业资源和水生生物种群多样性，确保渔业可持续发展。

五、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长沙市望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2月24日

